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建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Building Material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3)

非執行董事 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董事局專門委員會成員之變更

董事局謹此宣佈，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起：

- (1) 楊長毅先生退任非執行董事、戰略與投資委員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 (2) 鄧榮輝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戰略與投資委員會成員及風險與合規委員會成員；
- (3) 鄧以海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審核委員會成員及風險與合規委員會成員；
- (4) 朱平先生不再擔任風險與合規委員會成員；及
- (5) 周波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且不再擔任風險與合規委員會成員。

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局專門委員會成員之退任

華潤建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局（「董事局」）謹此宣佈，楊長毅先生已知會董事局有關彼之退任計劃。

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起，楊長毅先生已退任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戰略與投資委員會（「戰略與投資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

楊長毅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局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概無需要通知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事項。

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局專門委員會成員之委任

董事局欣然宣佈，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起，鄧榮輝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戰略與投資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風險與合規委員會（「**風險與合規委員會**」）成員。

鄧榮輝先生，53 歲，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戰略與投資委員會成員及風險與合規委員會成員。彼現為華潤（集團）有限公司業務單元專職外部董事，任職於華潤現代服務（深圳）有限公司。鄧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七月加入華潤集團，曾擔任多項管理職務，包括華潤（集團）有限公司戰略管理部助理總監及副總經理、華潤物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創進貿易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董事總經理、華潤營造（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及董事助理總經理、中威預制混凝土產品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東莞中威預制混凝土產品有限公司總經理。他曾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一年九月及自二零一九年九月至二零二一年九月分別擔任華潤三九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華潤雙鶴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董事。鄧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獲中國清華大學工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八年獲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彼擁有逾二十五年企業管理經驗。

鄧榮輝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並無固定服務年期，但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至少約每三年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一次。彼作為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將由董事局根據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並按彼於本公司之職責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鄧榮輝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定義所指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謹此確認，鄧榮輝先生已確認以下各項：(i) 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ii) 目前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位；(iii) 過去三年彼概無在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iv) 並無任何其他有關上述委任需要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知悉的事項；以及(v) 並無任何其他有關上述委任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資料。

於彼之委任生效前，鄧榮輝先生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向有資格就香港法律提供意見的律師行取得上市規則第 3.09D 條所述的法律意見，並確認明白上市規則中所有適用於彼作為非執行董事的規定，以及向聯交所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信息所可能引致的後果。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局專門委員會成員之委任

董事局欣然宣佈，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起，鄧以海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審核委員會成員及風險與合規委員會成員。

鄧以海先生，60 歲，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審核委員會成員及風險與合規委員會成員。鄧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加入香港入境事務處，其後於一九八七年加入香港海關。彼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出任香港海關關長，於二零二一年十月退休。鄧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十月獲委任為太平紳士。彼於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七次獲授香港海關助理關長嘉許狀；於一九九七年獲授香港海關關長嘉許狀；於二零零五年獲頒香港海關長期服務獎章，並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七年分別獲頒第一及第二加敘勳扣；於二零一四年獲頒香港海關榮譽獎章；於二零一九年獲頒香港海關卓越獎章；並於二零二一年獲頒銀紫荊星章。鄧先生自二零二三年七月起擔任阜博集團有限公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並自二零二四年十月起擔任珠江船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香港醫院管理局公眾投訴委員會成員、物流及供應鏈多元技術研發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鄧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學士學位。彼已完成法國 INSEAD 歐洲工商管理學院（Institut Européen d' Administration des Affaires）高級管理課程及中國國家行政學院高級管理課程。

鄧以海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並無固定服務年期，但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至少約每三年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一次。

付予鄧以海先生之董事酬金將由董事局根據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授權並參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之建議、彼於本公司的義務和責任、本公司表現及市況而釐定。在本公司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授權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擬向董事局建議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董事袍金為固定金額 290,000 港元，且不給予帶有績效表現相關元素的股本權益酬金（例如購股權或贈授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鄧以海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定義所指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謹此確認，鄧以海先生已確認以下各項：(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ii)目前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位；(iii)過去三年彼概無在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iv)彼與上市規則第 3.13(1)至(8)條所述的各項因素有關的獨立性；(v)彼於過去或現時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並無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亦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連；(vi)彼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vii)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之委任需要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知悉的事項；以及(viii)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之委任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3.13 條、第 3.14 條或第 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資料。

於彼之委任生效前，鄧以海先生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向有資格就香港法律提供意見的律師行取得上市規則第 3.09D 條所述的法律意見，並確認明白彼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責任、上市規則中所有適用於彼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以及向聯交所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信息所可能引致的後果。

經綜合評估上文所披露的各項因素後，董事局認為鄧以海先生確屬獨立人士。

董事局專門委員會成員之變更

董事局謹此宣佈，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起，(1)朱平先生不再擔任風險與合規委員會成員；及(2)周波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且不再擔任風險與合規委員會成員。

董事局謹此向楊長毅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致謝，並熱烈歡迎鄧榮輝先生及鄧以海先生之委任。

承董事局命
華潤建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紀友紅
主席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及作出上述變更後，執行董事包括紀友紅先生及景世青先生；非執行董事包括朱平先生、于舒天先生、周波先生及鄧榮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石禮謙先生、吳錦華先生、顏碧蘭女士及鄧以海先生。